

贵州理工学院文件

贵理工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和国内高校交流学习选拔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党政群各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贵州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和国内高校交流学习选拔实施办法》经2022年第8次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贵州理工学院

2022年5月11日

贵州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和国内 高校交流学习选拔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、拓宽学生视野，营造以学生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环境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学生转专业和交流选拔工作的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和交流生选拔工作遵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和国内交流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分管校领导、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；具体职责为：制定和修订转专业和交流生管理办法，确定转专业和交流生选拔工作流程，审核二级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工作方案、拟接收转专业和选拔交流学习学生名单等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和国内高校交流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、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科研科、学生

科等组成。其职责为制定转专业和交流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具体内容应包括:选拔条件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标准及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，开展选拔和考核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和拟选派交流生名单，接受学生咨询等。

第三章 转专业和交流生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学院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受比例限制，转入学生人数应结合学院师资条件和教学条件等进行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该年级总人数的 5%，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不占用转入指标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，可申请转专业:

- (一)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;
- (二) 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;
- (三)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;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，可申请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:

- (一)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进取心，无违规违纪记录;
- 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基础理论扎实，成绩优良，已修必修课程期末考试

全部及格（不含补考）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够圆满完成在接收学校的学习任务。

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在大一第二学期至大二第一学期（具体以通知为准）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）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、学校医院复查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（二）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。

（三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（四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做适当专业调整的。

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（如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中外合作办学等高收费专业或招生计划单列专业、专升本、预科生等）。

（二）在原专业学习时间未满一个学期的（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除外）。

（三）省内二批次专业转一批次专业的（未实施高考改革前）。

（四）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。

- (五) 体育类转非体育类、艺术类转非艺术类。
- (六) 跨科类转专业，如普通文史类转普通理工类。
- (七) 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学生。
- (八) 达到退学条件应予退学者。

第十条 休学创业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根据创业学生休学管理细则，报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后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；退役复学学生需要转专业的，按照《贵州理工学院关于鼓励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实施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，经学生同意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转入相近专业进行学习。

第十二条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。

第十三条 大类专业招生学生进行大类专业分流不属于转专业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及国内高校交流生选拔工作程序

第十四条 凡符合转专业条件者，在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后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(一) 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，学院根据学校的转专业工作通知拟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方案中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和面试或仅面试；考核内容应包括学生的专业特长（占比10分）、兴趣爱好

好（占比 10 分）、思想素质（占比 10 分）、大一全部课程（不含通识选修课）加权成绩（占比 60 分）、高考成绩（占比 10 分），学院也可根据专业需要确定其他补充考核内容及考核所占比例。方案经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教务处汇总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“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”网站公布。

（三）学生填写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表 1）或《贵州理工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表 2），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并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后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（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）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学科研科。

（四）拟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选拔考核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将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、《贵州理工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（如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）统一报教务处。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跟班试读一周，如不适应可撤销申请。

（五）教务处汇总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在“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”网站公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六）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凡符合交流生申请条件者，在对交流高校及其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后，可自愿向学院报名，提交申请，交流生选拔工作

流程如下:

(一) 教务处根据合作高校的交流安排, 将交流学校、交流专业、交流名额、交流年级、交流学期、交流时限等要求予以发布。

(二)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报名, 填写《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》(见附表3), 交所在学院教学科研科。

(三) 学院对申请学生按照学习成绩(大一全部课程(不含通识选修课)加权成绩(占比80分)和思想素养(占比20分)进行选拔, 也可根据各自专业需要确定其他补充选拔内容和分数占比, 择优确定拟选派名单并进行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将《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(如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)统一交教务处。

(四) 教务处汇总拟选派交流生名单, 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在“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”网站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正式交流生名单。学生于交流学期直接去交流学校报到入学。

(五) 交流学习结束后按照学校交流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学分兑换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和交流学生的管理

第十六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, 学生必须遵守校纪校规, 无故旷课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, 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, 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七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 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

纳学费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已领的教材不再退回学校,刚进入新专业学习的第一个学期的教材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解决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,按新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教学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,补修全部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两周内,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作。接收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认定、转换及课程补修的指导工作,具体细则见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交流学生遵守交流高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原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贵理工发〔2018〕12号)文件不再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